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[2021]50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)及相关单位:

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,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现启动本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工作,相关要求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

本学期启用新版本科学生评教指标,评价问卷由 10 道客观题和 2 道主观题构成。请各单位和任课教师加强宣传,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,切实提升每门课程的学生参评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1. 评教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3 日-12 月 31 日 (第 15 周至第 17 周)。
 - 2. 评教网址: 登录学校信息门户→教务管理系统 (http://

zyfw. bnu. edu. cn/)→网上评教,选择 "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"。请学生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,请任课教师点击"教师自评",对本学期承担课程逐门自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 终结评教限答一次,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,请认真作答。
- 2.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网页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,请客观作答。
- 3.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评教结果。

联系人: 张钰雪, 58804471, zhangyuxue@bnu.edu.cn

教务部 2021年12月13日